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应急函〔2019〕451号

关于征求《有毒有害气体 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，提高企事业单位、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能力，规范和指导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送给你们，请研究提出意见，并于2019年5月28日前反馈我部。

联系人：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陈龙雨 藏楠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5

电子邮箱：hgyq@mee.gov.cn

电 话：(010) 66556989 （010）66556443

传 真：(010) 66556988

附件：1.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